

公告编号：2022-027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2-024 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在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并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若终止挂牌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亦未委托他人参加该次股

东大会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相应收购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2022-026的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 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